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吳盈臻

聯絡電話：(02)2653102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12@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2096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50000J_1120960224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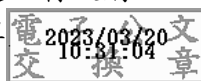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並自
113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局）參考運用並協助轉知所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社區療育據點承辦之民間單位，俾利精進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 二、至本署108年訂定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自旨揭計畫實施日期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社會局 1120320



AHAA1123057894